#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A股）：江苏舜天
股票代码（A股）：600287
收购人名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 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 本次收购已获得《省国资委关于有关省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苏国资[2023]65号）的批准。

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收购人、省苏豪控股集团 | 指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江苏舜天 | 指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 舜天集团 | 指 |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江苏省国资委 | 指 |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信集团 | 指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 省海企集团 | 指 |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省惠隆公司 | 指 | 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苏汇资管 | 指 |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汇鸿集团 | 指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苏豪弘业 | 指 |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弘业国际物流 | 指 |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江苏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国信集团持有的舜天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省苏豪控股集团，从而导致省苏豪控股集团间接控制江苏舜天50.69%的股份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A股、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摘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周勇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1347771223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4-04-29 |
| 经营期限 | 1994-04-29至无固定期限 |
| 股东名称 | 江苏省国资委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
| 联系电话 | 025-84785105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江苏省国资委持有省苏豪控股集团90%股权，为省苏豪控股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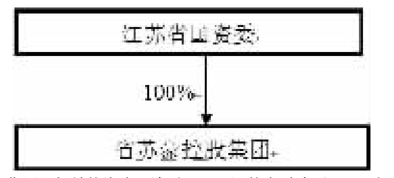


注：省苏豪控股集团股权结构为省国资委90%，江苏省财政厅10%，但省国资委拥有100%表决权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省苏豪控股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江苏苏豪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非金融类资产管理；纺织、化工工程设计咨询，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装饰装修，养老护理服务，健康咨询，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文物销售；出版物批发；艺术品进出口；出版物零售；建设工程施工；拍卖业务；住宿服务；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艺术品代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茶具销售；软件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乐器零售；旅客票务代理；互联网安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品牌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图文设计制作；票务代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文艺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场馆管理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娱乐性展览；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 |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实业投资、管理，资产委托管理，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策划，投资咨询，科技信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江苏苏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100.00% | 医疗服务；养老护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经纪；家具、医疗器械、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部件、保健用品、健身器材、文化用品及体育器材的租赁、销售及维护；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工艺礼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子商务；职业中介。 |
| 5 | 苏豪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90.92% |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6 |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3.20% | 煤炭经营(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进出口丝、绸、服装、复制品，羊毛进口。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石油制品的销售、有色金属、钢材、废钢、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木材、化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 50.31% |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面料、服装、纺织机械及器材、工艺品的生产；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肥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8 | 江苏丝绸实业有限公司 | 45.00% | 茧、丝、绸及服装生产和销售，生物材料、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27.33%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业务 |
| 10 |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 22.46%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 | 20.00% |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工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进出口代理；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2 | 江苏万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3 |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1.67%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营医疗器械Ⅱ类、Ⅲ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4 | 江苏苏豪爱涛文化有限公司 | 7.64% | 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

注：上述部分控制的核心企业直接持股比例较低，系收购人通过控股子公司持股以达到控制。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省苏豪控股集团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注册资本20亿元，全集团年营业收入超过200亿元，总资产超过300亿元。2010年重组以来，省苏豪控股集团依托经济全球化和中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利用板块化业务优势，积极提升资本证券化和企业国际化水平，以商业类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目标，重点发展国内外贸易、金融投资、文化产业和健康产业四大核心业务。

（二）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省苏豪控股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2022年末 | 2021年度/2021年末 | 2020年度/2020年末 |
|---|---|---|---|
| 总资产 | 3,722,044.69 | 3,233,950.33 | 3,006,460.2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 963,971.09 | 885,120.23 | 892,573.40 |
| 营业收入 | 2,000,117.16 | 2,019,002.40 | 1,808,297.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5,516.55 | 49,641.54 | 124095.77 |
| 资产负债率 | 62.41% | 59.95% | 57.11% |
| 净资产收益率 | 8.87% | 5.61% | 13.90% |

注1：2020-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资产负债率=报告期末总负债/报告期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00%。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省苏豪控股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1 | 周勇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中国 | 南京 | 否 |
| 2 | 魏爱春 | 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 | 中国 | 南京 | 否 |
| 3 | 姚蓓 | 党委副书记、董事 | 中国 | 南京 | 否 |
| 4 | 王远见 | 外部董事 | 中国 | 南京 | 否 |
| 5 | 张顺福 | 外部董事 | 中国 | 南京 | 否 |
| 6 | 周连勇 | 外部董事 | 中国 | 南京 | 否 |
| 7 | 唐进 | 副总裁、党委委员 | 中国 | 南京 | 否 |
| 8 | 陈万宁 |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中国 | 南京 | 否 |
| 9 | 丁海 | 副总裁、党委委员 | 中国 | 南京 | 否 |
| 10 | 刘长春 | 副总裁、党委委员 | 中国 | 南京 | 否 |
| 11 | 周洪溶 | 副总裁、党委委员 | 中国 | 南京 | 否 |
| 12 | 曹金其 | 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职工董事 | 中国 | 南京 | 否 |
| 13 | 吴新莲 | 纪委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 中国 | 南京 | 否 |
| 14 | 薛炳海 | 总裁助理 | 中国 | 南京 | 否 |
| 15 | 周剑秋 | 总裁助理 | 中国 | 南京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省苏豪控股集团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市公司简称和代码 | 收购人直接/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 上市地点 | 备注 |
|---|---|---|---|---|---|
| 1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弘业期货（001236.SZ）(3678.HK) | 42.83% |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 苏豪弘业持有14.68%；弘业国际物流持有0.82%；汇鸿集团持有6.34%（本次交易新增，不纳入本表比例计算） |
| 2 |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 苏豪弘业（600128.SH） | 26.48%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2% |

八、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省苏豪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股公司名称 | 金融机构名称 | 金融机构类型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信托公司 | 10.91% |
| 2 |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期货公司 | 20.00% |
| 3 |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小贷公司 | 30.00% |
| 4 | 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 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小贷公司 | 20.00% |
| 5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公司 | 11.67% |
| |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45.67% |
| |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23.33% |
| |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 19.33% |
| 6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期货公司 | 27.33% |
| |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14.68% |
| |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 0.82% |
| 7 |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 | 4.82% |

由于本次无偿划转后收购人将控制汇鸿集团，汇鸿集团持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6.34%的股份，汇鸿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77%和0.77%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拥有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将由42.83%上升至49.17%；收购人拥有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将由4.82%上升至6.36%。

## 第二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要求，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省属贸易企业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经省政府同意，将省苏豪控股集团、苏汇资管、省惠隆公司、省海企集团及舜天集团等省属贸易企业进行合并重组。力争用3-5年时间，将重组整合后的新的苏豪控股集团打造成为核心功能突出，竞争优势明显，具有江苏品牌特色，能够更好服务重大战略，服务江苏实体经济发展及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世界一流企业，在全国省级国有贸易企业中走在前列。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江苏舜天的计划，但可能因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整合、资本运作而导致收购人持有的江苏舜天的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权益变动之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7月24日，省苏豪控股集团与国信集团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划出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的划转

经《省国资委关于有关省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苏国资[2023]65号，以下简称"《65号通知》"）批准，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划出方持有的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标的公司"）100%股权 （以下简称 "标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划入方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标的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注册资本为314,241万元人民币，划出方持有其全部股权。

3、协议的生效

《无偿划转协议》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划入方与划出方分别审议决策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4、标的股权的交割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无偿划转的交割日。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及风险自交割日起即由划出方转移给划入方。

四、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3年7月21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有关省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苏国资[2023]65号），本次划转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正式批准；

2、2023年7月23日，省苏豪控股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3、2023年7月24日，国信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4、2023年7月24日，省苏豪控股集团与国信集团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如需）

2、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资产交割的工商登记等。

## 第三节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拟将国信集团持有的舜天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予省苏豪控股集团。本次划转前，上市公司以及划入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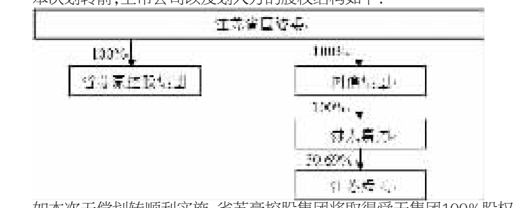

如本次无偿划转顺利实施，省苏豪控股集团将取得舜天集团100%股权。省苏豪控股集团通过舜天集团间接控制公司223,482,9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69%）。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舜天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2023年7月21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有关省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苏国资[2023]65号），对本次划转进行了批准：江苏省国资委将国信集团持有的舜天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省苏豪控股集团持有。

通过本次收购，省苏豪控股集团将直接持有舜天集团100%的股权，并通过舜天集团间接控制江苏舜天50.69%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舜天集团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四节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收购系省苏豪控股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国信集团持有的舜天集团100%的股权，继而通过舜天集团间接控制江苏舜天50.69%股份，成为江苏舜天的间接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系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 "第三节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 第五节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收购人无需支付对价款，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向划出方支付现金。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勇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勇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发行人"或"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联席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3〕135号）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聚隆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 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2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85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555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9、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11、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7月24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61号"文同意注册。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21,85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185,000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代码为"123209"，债券简称为"聚隆转债"。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聚隆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南京聚隆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026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聚隆配债"，配售代码为"380644"。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07,800,400股，剔除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0股后，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107,800,4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184,89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185,000张的99.9953%。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5、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85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根据协议进行包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6,555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申购简称为"聚隆发债"，申购代码为"370644"。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5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3年7月26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原股东在2023年7月26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9、本次发行的聚隆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聚隆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1、本次可转债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12、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聚隆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聚隆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380644"，配售简称为"聚隆配债"。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南京聚隆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0268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持有的"南京聚隆"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3年7月26日 （T日） 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申购资金。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1,000元）聚隆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7月28日（T+2日）公布的中签号码，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85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联系地址： | 南京市江北新区聚龙路8号 |
| 联系电话： | 025-58647479 |
| 联系人： | 虞燕 |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联系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5层 |
| 联系电话： | 0755-28801396 |
| 联系人： | 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

3、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联系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一号楼4层 |
| 联系电话： | 025-83387679 |
| 联系人： | 股票资本市场部 |

发行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7月21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828.46万元，均已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内容 | 补助金额（元） |
|---|---|
| 企业扶持基金 | 17,510,000.00 |
| 新药研发项目 | 4,950,000.00 |
|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3,600,000.00 |
| 其他 | 2,224,643.59 |
| 总计 | 28,284,643.59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2,828.46万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6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3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开始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截至 2023年2月28日，累计已有1,716,437,000元可转债转股，累计新增股本123,484,499股。本公司拟按照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盘时的股本总额3,735,735,833股，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612,251,334.00元变更为3,735,735,833.00元人民币。本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提出了申请。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川金监复〔2023〕2号），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已获监管部门核准：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612,251,334.00 元变更为 3,735,735,833.00元人民币。本公司随后将履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79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登记托管事宜。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3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3年7月21日簿记建档，并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2.6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充实资金来源，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35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新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持有公司股份17,2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9%） 的股东徐新强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610,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4.895%）。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新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徐新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75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25,200股，累计减持2,2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比例超过1%的变动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徐新强 | |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4日 | | |
| 股票简称 | 三友联众 | 股票代码 | 300932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2,275,200 | 1.294 | |
| 合计 | 2,275,200 | 1.294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br>赠与 □<br>其他 □(请注明) | 协议转让 □<br>间接方式转让 □<br>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br>表决权让渡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7,220,000 | 9.79 | 14,944,800 | 8.496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220,000 | 9.79 | 14,944,800 | 8.49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持有公司股份17,2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9%）的股东徐新强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61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4.895%）。<br>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8.备查文件 | | | | |
| 股东徐新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 | | |

二、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